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虞城县村组道路下水道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虞城县村组道路下水道建设项目第二标
段。

2.工程地点：杜集镇、界沟镇、谷熟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 2026-22。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11) 杜集镇牛桥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
路 854 米，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94 米，4 米宽 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598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
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12) 杜集镇东街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882 米，计 2646 平方米，高营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61 米；路基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13) 界沟镇范庄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458 米，4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长 1630 米；路基采用 8%水



泥稳定土，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14) 界沟镇杜庄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874 米，王楼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468 米；路基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15) 沈老家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016 米；路基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16) 谷熟镇在中街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737 米，李苟庄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513 米；北头村新建 DN500 波纹管下水道 268 米；道路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17) 谷熟镇郛庄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252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河涯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235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DN500 波纹管下水道 103 米。(18) 在田楼村新建道路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980 米，4 米宽 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47 米；马庄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268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零玖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 4740956.4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奇（证书编号:豫 241151575601）。

六、支付方式

(1) 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达到开工条件（按开工报告书为准），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 2370478.21 元。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80%，金额为 1422286.93 元，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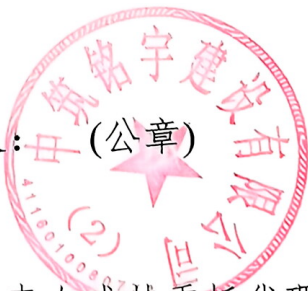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399441122Q



地 址: <u>虞城县滨河路中段</u>	地 址: <u>周口市周口大道与东丰街交叉口</u>
邮政编码: <u>476300</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u>付立功</u>	法定代表人: <u>张献</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u>0370-4112443</u>	电 话: <u>18737130640</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周口七一一路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41001551912050203182</u>

